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区人力社保局按照丰台区人民政府统一工作部署，聚焦全区人力社保事业，努力推进人力社保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积极深化政策解读，努力回应群众关切，持续保障人力社保工作平稳、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19年，通过丰台区人民政府网站、“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信用北京等网站累计公开信息900余条。其中：通过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发布信息300余条；通过区政府网站发布政府公告80条，公开招聘27条，政府信息20余条；通过信用北京网站公开双公示信息100余条；通过官方微博，社会保险、人事考试、人才服务等微信公众号及各类新媒体公开信息200余条。探索多维度信息公开模式，先后在组织人事报、人民网、北京电视台、北京日报、劳动就业报等中央和市级媒体刊发新闻200余条。

落实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在丰台区人民政府网站、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多种平台，对外公布经批准的预算、决算、政府购买服务目录，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。公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细化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费用，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。

利用互联网媒体，大力做好社会保险、人事人才、就业创业、劳动关系政策解读工作，定期公开各项社会保险最新动态和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通知信息。及时将劳动关系、人事人才、社会保障、就业创业等方面的解读内容、最新办事流程推送给百姓群众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1.申请情况

2019年度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，其中当面申请2件，通过信函形式申请1件，通过互联网申请5件，通过传真形式申请1件。

2.答复情况

共办结8件，其中：按时办结8件。

已到答复期的申请（含2018年年度结转申请）全部按期答复，共答复了8项，其中：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1件，占12.5%；

属于同意公开答复数2件，占25%；

不同意公开答复数1件，占12.5%，涉及内部事务信息1件；

申请信息不存在数4件，占5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主管局长分管政务工作，配备配强工作人员，委派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具体经办，法制科同步开展法制审核。继续完善以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牵头部门，法制科为法制核查部门，各部门联动的协调机制。积极与市、区两级政府信息公开部门沟通，在法规、制度上严格落实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，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。在主动公开上依靠互联网、移动媒体等多种途径及时发布公众关心的政策信息和工作动态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牢牢把握“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的基本定位，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以专门性内容的发布和管理，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成为社会公众便捷、全面获取重点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。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四个组成部分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。三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“人人就业”信息系统，围绕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脸识别等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深度应用，加快推进业务流程优化再造，建设成集就失业管理、统计分析，人力资源公共服务（求职地图）等功能为一体的“人人就业”信息管理服务系统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。搭建社会保险基金电话咨询“云平台”，升级智能语音导航，减少群众等待时间。将移动端综合服务平台嵌入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平台，提供社保缴费、跨省就医医院等各类社保信息查询服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设立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投诉举报受理电话，确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领导专线负责。畅通公众监督渠道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严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措施有力、保障到位。将政务公开列入培训体系，通过案例教学、学员论坛、小组研讨等多种形式进行法宣教育，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,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。将局内教育培训工作做好做细做到位，从干部入职培训开始，将依法行政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教育内容全覆盖。全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4次，累计培训100余人次，全面提升我局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和工作水平。

（六）市和区人民政府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根据最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考核，我局综合成绩排名第一。根据最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考核，我局为表彰单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4 | 0 | 331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行政检查 | 3 | 0 | 459 |
| 行政确认 | 5 | 0 | 312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109 | -24 | 36 |
| 行政强制 | 2 | 0 | 36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27 | 281.3245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9 | 0 | 0 | 0 | 0 | 0 | 9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4 | 0 | 0 | 0 | 0 | 0 | 4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（七）总计 | 8 | 0 | 0 | 0 | 0 | 0 | 8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复议** | **行政诉讼** |
| **结果维持** | **结果纠正** | **其他结果** | **尚未审结** | **总计** | **未经复议直接起诉** | **复议后起诉** |
| **结果维持** | **结果纠正** | **其他结果** | **尚未审结** | **总计** | **结果维持** | **结果纠正** | **其他结果** | **尚未审结** | **总计**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 0 | 0 | 0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一是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法制化、制度化。二是做好公开信息的及时发布，梳理完善政务公开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等信息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解读。三是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效率和速度。四是利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微博、微信等“互联网+”方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利用新媒体平台解读社会保险、就业创业等具体业务信息，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建设。

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果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是：公开的深度广度仍显不足，涉及公众参与、政策解读等内容与公众期望仍有差距；信息公开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形式单一；信息公开实践中的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需进一步做好研究总结。

2020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围绕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险政务服务事项，形成最新的政务公开标准规范。二是强化政务服务、公共服务参与机制，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，在政策制定、执行和监督各环节充分引入公众参与机制，扩大公众参与面。三是提升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水平，针对第三方评估依申请公开问题，提升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水平。四是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发挥“互联网+”媒介的信息公开监督、服务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（http://www.bjft.gov.cn/）。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址为（http://www.bjft.gov.cn/zfxxgk/ftq11GG09/ftbm\_index.shtml）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